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国次贷危机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12月]浅析我国保险业资金运用及其监管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张小龙]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我国保险业发展现状

截至2005年底,我国保险业总资产15,225.9亿元,全年保费收入4927.3亿元,较去年增长14%。险机构93家,其中保险控股集团6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5家,另外在保险资产投资方面,投存款5168.88亿元,占总投资的36.66%,投资于国债3591.47亿元,占总投资的25.47%;投资806.94亿元,占总投资的12.81%;投资于企业债券1206.05亿元,占总投资的8.55%;投资于基金1107.15亿元;占总投资的7.85%;投资于股票158.88亿元,占总投资的1.13%,全年2005年投资收益率为3.6%,比上年增长0.7%①。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2004年2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九条”),在这个文件指引下,证监会制定了一系列对保险市场影响深远的政策法规,为保险资金入市铺路。从我国加入WTO以来,我国保险市场稳步增长,特别是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除了传统的保费收入外,保险公司把保险资金投入到了资本市场中,已经成为了保险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我国保险业还是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模式,保监会是行业的最高监管机关。一段时间以来,保险运行模式在整顿保险市场秩序、降低系统性风险、提高保险机构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在分业经营的框架内,国内保险机构的业务较窄,潜在的风险较高。与其他金融业二大行业(银行、证券)互相分割,不利于实现保险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和协调发展,降低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和中国经济金融进一步开放的情况下,将使中国本土保险机构在竞争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国际大的金融控股集团有效抗衡。由于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比较窄,无法利用商业银行其庞大的网络销售自己的保险产品。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后保险业保护期已经过去,已经进入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各国主要保险产品提供商大多是大型金融控股和保险集团。中国保险企业在自身分业经营下,必须面对国际综合性跨国金融服务集团全方位的冲击。因此迫切需要允许国内保险机构经营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我国保险业经营面临的困境

保险混业经营是世界金融发展的大趋势,中国保险业乃至整个金融业改革将来也必然要走向混业。实行保险业混业经营需要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保险主题产权明晰,保险机构具有有效的和较强的风险管理意识,有很强的自律能力;二是保险监管法律制度规范健全,保险监管有前中国保险业发展情况来看,我国这两个条件都还处于发展和完善阶段,总体还比较薄弱,在实行保险混业经营存在着一定风险。目前保险业混业经营至少还存在以下问题。

1. 目前中国保险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控机制和激励机制,经营管理水平相对比较落后;公司的分支机构自成体系,各自为政的想像禁而不止;没有建立完善风险监控体系,难以对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有效监控。缺乏风险约束、风险控制能力的金融机构很难防范风险,混业带来更大的风险。

2. 保险混业监管条件还不具备。拿美国来说,美国在1929年经济危机以后,选择了分业经营,经历了60年的发展才重新走向混业。而中国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建立起中央银行制度,20世纪90年代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金融监管,从目前的监管来看,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银监会格局是分业监管模式,如果实行保险混业经营模式,对混业监管力度的要求比分业监管要高。目前的保险业监管水平还不能达到混业经营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盲目推行混业经营可能真空,德隆事件就是一个例子。

3. 缺乏混业经营的配套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求各投资主体在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各种理性的自主行为。就保险法制来说,《保险法》确立的是中国保险业分业经营与分业监管的框架,虽然我国颁布实施了不少金融法律法规,一些主要法律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也已具备,但与混业经营的要求相比,金融法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实行的混业经营缺乏配套的、可靠的法律保障体系。

从国际上来看,无论美国还是其他国家对混业经营是极为慎重的,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所以在混业经营上,我们既要坚定保险业未来的混业经营方向,同时也要一步一个脚印,稳妥地加以推进。

4. 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受限、保险资金运用效率低。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目前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证券投资基金、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银行次级债、可转债、外汇同业拆借等,还不能大比例的直接投资股票和进入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而国外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比较广,股票在国外保险公司的资产组合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在保险资金运用上有更大的灵活性和组合投资优势。如果保险资金运用与来源长期不平衡发展,必然会影响国际资本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积极性。

保险混业经营是世界金融发展的大趋势,中国保险业乃至整个金融业改革将来也必然要走向这个目标。实行保险业混业经营需要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保险主题产权明晰,保险机构具有有效的内控机制和较强的风险管理意识,有很强的自律能力;二是保险监管法律制度规范健全,保险监管有力,就目前中国保险业发展情况来看,我国这两个条件都还处于发展和完善阶段,总体还比较薄弱,所以说现在实行保险混业经营存在着一定风险。金融业的分业与混业,就其本身而言并无优劣可言。采取何种制度,关键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我国目前具备了一定程度的混业经营的基础,但距离完全放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S SHOW. 13th MONTH.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S SHOW. 13th MONTH.

开的混业经营环境还有相当的差距。所以，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走一条渐进式的混业经营道路，最终选择适合我国现状的混业经营模式。

注释：

①江生忠，《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05年，P17-25

参考文献：

【1】江生忠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6 P28~30

【2】李殿君 《保险业九大课题》 2005 P125~127

【3】何惠珍 《中国保险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2005 P45~48

（作者单位：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系）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